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蚌埠第二实验学校教育集团滨湖校区

项目编号：2208-340303-04-01-117612

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

验收单位：蚌埠市蚌山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蚌埠第二实验学校教育集团滨湖校区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蚌埠市蚌山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蚌埠市蚌山区农业农村局，蚌山承诺〔2023〕3号 2023年9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5月至2025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方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蚌埠市蚌山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淮北市主持召开了蚌埠第二实验学校教育集团滨湖校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方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蚌埠第二实验学校教育集团滨湖校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蚌埠第二实验学校教育集团滨湖校区位于蚌埠市蚌山区宏业南路北侧、龙湖西路东侧。项目主要建设教学楼、综合楼、食体楼、报告厅、门卫、教育教学设施等。工程总占地 2.83hm^2 ，永久占地为红线用地 28130.91m^2 和对外连接道路占地 150m^2 ；临时占地为雨污管网衔接 30m^2 。工程总挖方 2.69万m^3 ，填方 1.69万m^3 ，无借方，余方 1.00万m^3 ，外运至蚌明高速改扩建工程第五合同段三工区综合利用；工程于2023年5月开工，2025年4月建成，总工期2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年9月20日，蚌埠市蚌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以“蚌山承诺〔2023〕3号”文对《蚌埠第二实验学校教育集团滨湖校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行政许可。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2.83hm^2 。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年11月，上海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蚌埠第二实验学校教育集团滨湖校区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相关工作；2025年5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雨水管道 820m，雨水井 55 座，排水明沟 250m，土地整治 0.65hm²；植被建设 0.65hm²；排水暗管 130m，临时绿化 0.01hm²，密目网苫盖 5000m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94.18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3%，土壤流失控制比 4.3，渣土防护率 99.2%，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8.5%，林草覆盖率 22.9%。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蚌埠第二实验学校教育集团滨湖校区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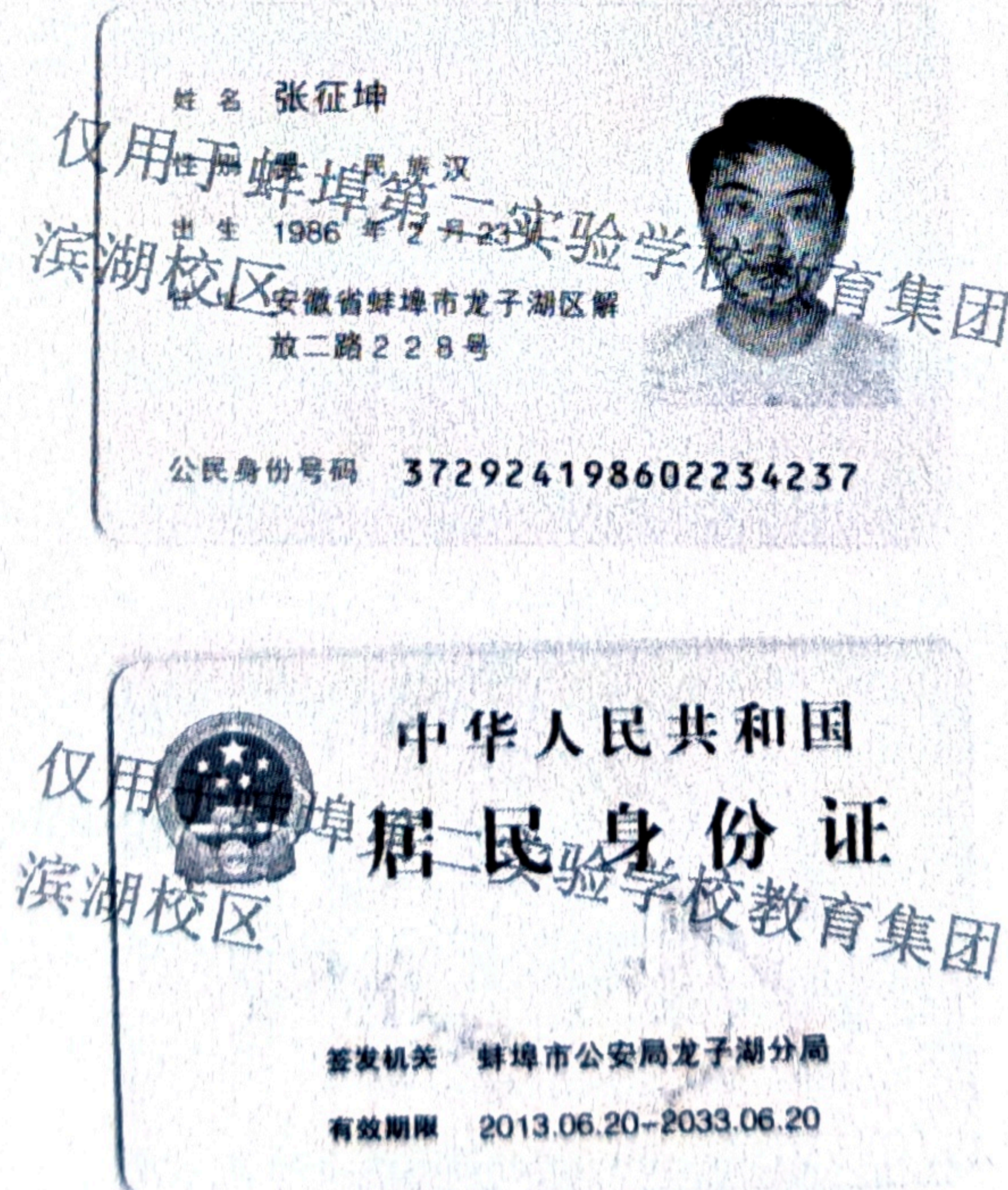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俊	蚌埠市蚌山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俊	建设单位
成员	宋宇驰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宇驰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连明菊	方案编制单位
	陈平	安徽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平	监理单位
	丁昱	安徽方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丁昱	施工单位
	张伟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伟	施工单位
	张征坤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工	张征坤	特邀专家

承诺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蚌埠第二实验学校教育集团滨湖校区
建设单位	蚌埠市蚌山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 库专家信息	姓名：张征坤 联系方式：13305609106
	单位名称：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和号码：身份证 372924198602234237
	加入专家库时间：2023年8月1日
	专家库成员名单编号：41
专 家 签 署 意 见	<p>经审核蚌埠第二实验学校教育集团滨湖校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影像资料，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文件的相关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后续管护责任落实，复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张征坤 2025年5月9日</p>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p>姓名 张征坤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2月23日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解放二路2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924198602234237</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蚌埠市公安局龙子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6.20-2033.06.20</p>

备注：本专家意见可附于验收鉴定书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后，或者单独报送。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蚌山承诺[2023]3号

项目名称	蚌埠第二实验学校教育集团滨湖校区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 宏业南路北侧、龙湖西路东侧 (经纬度坐标: 经度 117°26'1.70", 纬度 32°54'8.41")。
区域评估情况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shuibaozs.com/sbfa/gz1259.html
	起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蚌埠市蚌山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343918059E
	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万达广场甲写字楼 A1 座 19 层 电子信箱: 306466259@qq.com
	法人代表: 陈磊 联系电话: 05522072353
	授权经办人姓名: 李俊 联系电话: 18656558218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342601198612113619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9月26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行政许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2：现场照片



项目区排水、绿化照片及整体航拍（2025年5月）